附件3

|  |  |
| --- | --- |
| 申报编号 |  |
| 受理部门 |  |
| 受理日期 |  |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

指南代码： （仅通过申报系统选择）

指南方向：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止年限：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编制

2023年

说 明

1．本申报书适用于**广西科技重大专项**，是申报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重要文字依据，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填写前请阅读《广西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试行）》（桂科计字〔2017〕113号）《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桂财教〔2021〕17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桂财教〔2022〕36号）。

2．申报书中各栏目务必认真负责地填写，不得空缺（若无内容填“无”）；文字简明扼要，数据准确、可靠。如项目获准立项，申报书的相关内容将作为项目合同相应条款的内容。

3．“申报编号”，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统一编制。

4．“指南代码”，填写申报项目对应申报指南中的选题编号。

5．“指南方向”，填写指南代码所代表的研发方向（以申报指南为准）。

6．“项目名称”，填写申报项目的名称（由申报单位自定），要突出项目的主题和特性，文字简单、明确，字数最多不超过30个汉字。

7．“推荐单位”，为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科技局，或项目申报单位隶属的自治区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应的管理部门（单位）。

8．“单位归属”为多选项。

（1）高新（园）区单位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各高新（园）区注册或归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2）重点实验室单位为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单位；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单位为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的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

（4）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的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

（5）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单位为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需求来源 | （ ） 1本单位研发规划、计划 2受委托为其他企业研发 3其他 |
| 产学研联合 | （ ） 1是 2否 |
| 创新类型 | （多选） 1原始创新 2集成创新 3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合作形式 | （多选） 1国外（境外）合作 （提示：请填写国别及合作单位全称）2区外合作 （提示：如有非联合申报单位但又签有合作协议的区外单位，请填写该单位全称）3区内合作4自主研发 |
| 是否国（境）外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项目 | ○是 ○否 |
| 所处阶段 | （多选） 1小试阶段 2中试阶段 3应用阶段 |
| 所属产业 | （仅通过申报系统选择） | 所属行业 |  |
| 所属技术领域 | （新增，从单位信息维护页面读取，可修改） |
| **项目摘要**（限150字，描述项目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目标、任务、标志性成果） |
|  |
| **项目总体目标**（限400字以内） |
|  |
| **项目主要内容**（限800字以内） |
|  |
| **研究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限500字以内） |
|  |
| 关键词（用分号分开，最多5个） |  |
| **项目完成考核指标** |
| 序号 | 考核指标类型 | 考核指标内容（限500字）（项目预期成果的表现形式） | 指标考核方式和方法（限500字）（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测算方法等） |
| 1 | 技术指标 |  |  |
| 2 | 经济指标 |  |  |
| 3 | 人才引进指标 |  |  |
| 4 | 其他指标 |  |  |
| **项目过程管理考核指标**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阶段任务内容（限300字） | 完成标志（限100字） | 是否里程碑节点 |
| 1 | 年 月至年 月 |  |  |  |
| 2 |  |  |  |  |
| 3 |  |  |  |  |
| **经费支出进度考核指标**（包括财政经费和配套经费） |
| 序号 | 支出完成时间 | 支出经费合计 | 其中财政科技经费支出 | 其中配套经费支出 | 支出单位及说明 |
| 1 | 年 月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 |  |  |  | / |

提示：1．项目须分配经费给参与单位的，牵头单位要按时拨付分配经费。

2．项目经费须单独专账核算。

3．支出单位及说明，须注明财政科技经费、配套经费分别由哪个单位支出，以及支出用于完成的任务。除财政科技经费外，其余费用均属于配套经费。

4．参照例子填写。经费支出进度考核指标填写例子说明。

二、课题任务基本信息

|  |  |
| --- | --- |
| **课题任务1名称** |  |
| 承担单位 |  |
| 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  | 自筹经费 |  |
| 课题研究内容（500字） |  |
| 完成考核指标（400字） |  |
| 指标考核方式和方法（400字） |  |
| **课题任务2名称** |  |
| 承担单位 |  |
| 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  | 自筹经费 |  |
| 课题研究内容（500字） |  |
| 完成考核指标（400字） |  |
| 指标考核方式和方法（400字） |  |

（注：课题任务超过1个时，请自行增加表格）

三、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1 | 单位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学 历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学 历 |  | 身份证号 |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学 历 |  | 身份证号 |  |
| 科研财务助理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学 历 |  | 身份证号 |  |
| 主管单位名称 |  |
| 隶属关系 | （ ） 1中央部委属 2自治区属 3设地市属4县（市、城区）属 9其他 |
| 申报单位1 | 单位类别 | （ ） 11科研院所 12高等院校 13其他事业单位21高新技术企业 22由科研院所转制而成的企业23其他企业 31党政机关 32社会团体 90其他单位 |
| 单位归属 | （ ） 1高新（园）区单位 2重点实验室单位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单位 4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5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单位 |
| 是否非公经济单位 | ○是 ○否 |
| 单位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所在地 |  |
| 主营产品 |  |
| 主要从事行业类别 |  |
| 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 |  |
| 内设研发机构数 |  |
| 办公所在地 |  |
| 生产所在地 |  |
| 单位资质 |  |
| 单位人员情况 | 职工总数（人） |  | 技术人员（人） |  |
| 高级职称（人） |  | 中级职称（人） |  |
| 博士毕业（人） |  | 硕士毕业（人） |  |
| 留学归国人员数（人） |  | 新增高校毕业生（人） |  |
| 参加社保人数（人） |  | 外籍专家人数（人） |  |
| 单位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四、申报单位财务信息

**单位财务状况（企业类填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读取申报单位名称） |
| **公司股权结构**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所占比例（%）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 序号 | 科目类别 | 上年 | 前年 | 大前年 |
| 1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2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 3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  |  |  |
| 4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5 | 出口总额（万美元） |  |  |  |
| 6 |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  |  |  |
| 7 | 企业增加值（万元） |  |  |  |
| 8 | 其中：应付工资和福利 |  |  |  |
| 9 | 固定资产折旧 |  |  |  |
| 10 | 净利润（万元） |  |  |  |
| 序号 | 科目类别 | 上年 | 前年 | 大前年 |
| 11 | 应交税费总额（万元） |  |  |  |
| 12 | 其中：企业所得税 |  |  |  |
| 13 | 个人所得税 |  |  |  |
| 14 | 增值税 |  |  |  |
| 15 | 营业税 |  |  |  |
| 16 | 其他税费 |  |  |  |
| 17 | 实际优惠税费总额（万元） |  |  |  |
| 18 | （1）所得税优惠 |  |  |  |
| 19 | 其中：研发加计扣除减免 |  |  |  |
| 20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  |  |  |
| 21 |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  |  |  |
| 22 | （2）增值税优惠 |  |  |  |
| 23 | （3）营业税优惠 |  |  |  |
| 24 | （4）其他优惠 |  |  |  |
| 25 | 总资产（万元） |  |  |  |
| 26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27 |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  |  |  |
| 28 |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  |  |  |
| 29 | 科研投入总额（万元） |  |  |  |
| 30 | R&D经费支出（万元） |  |  |  |

（注：申报单位超过1个时，请自行增加表格）

**单位财务状况（事业类和其他类填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读取申报单位名称）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上年 | 前年 | 大前年 |
| 1 | 一、年度总收入 |  |  |  |
| 2 | （一）财政拨款额 |  |  |  |
| 3 | （二）生产经营活动收入 |  |  |  |
| 4 | （三）科技活动收入 |  |  |  |
| 5 | 1．部、省（自治区）科技收入 |  |  |  |
| 6 | 2．地方政府科技收入 |  |  |  |
| 7 | 3．政府之外科技收入 |  |  |  |
| 8 | （四）其他收入 |  |  |  |
| 9 | 二、年度总收入增长率 |  |  |  |
| 10 | 三、年度总支出 |  |  |  |
| 11 | 1．生产经营活动支出 |  |  |  |
| 12 | 2．科技活动支出 |  |  |  |
| 13 | 3．其他支出 |  |  |  |
| 14 | 四、年末资产总额 |  |  |  |
| 15 | 五、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  |  |
| 16 | 1．年末科研用房原值 |  |  |  |
| 17 | 2．年末科研设备原值 |  |  |  |
| 18 | 3．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  |  |  |
| 19 | 六、固定资产增长率 |  |  |  |
| 20 | 七、科研设备资产增长率 |  |  |  |
| 21 | 八、年末负债总额 |  |  |  |
| 22 | 九、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  |  |  |
| 23 | 十、年末借入款项余额 |  |  |  |

（注：申报单位超过1个时，请自行增加表格）

五、预期成果及直接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 |
| 成果形式 | 数量 | 成果形式 | 数量 |
| 1．申请专利/项 | 发明专利 |  | 6．建设研发及应用平台 | 研发平台/个 |  |
| 实用新型专利 |  | 试验基地/条 |  |
| 2．制定技术标准/个 | 国际标准 |  | 中试线/条 |  |
| 国家标准 |  | 生产线/个 |  |
| 行业标准 |  | 示范点/个 |  |
| 地方标准 |  | 科技信息服务平台/个 |  |
| 企业标准 |  | 7．发表论文/ 著作 | 申请登记计算机软件/套 |  |
| 团体标准 |  | 出版专著/部 |  |
| 3．提交科技报告/份 | 最终技术报告 |  | T1级期刊发表论文/篇 |  |
| 技术进展报告 |  | T2级期刊发表论文/篇 |  |
| 专题技术报告 |  | T3级期刊发表论文/篇 |  |
| 4．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新装置等 | 工业新产品/个 |  | 8．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 年增税收/万元 |  |
| 年增利润/万元 |  |
| 农业新品种/个 |  | 年增销售收入/万元 |  |
| 新技术（工艺、方法、模式）/项 |  | 年增产值/万元 |  |
| 新材料/种 |  | 年增出口创汇/万美元 |  |
| 新装置（装备、样机等）/套 |  | 9．举办培训 | 举办培训班/次 |  |
| 5．转化成果/项 | 转让技术（应用） |  | 参加培训人数/人次 |  |
| 集成应用技术 |  | 10．其他成果 |  |  |

六、经费预算

|  |
| --- |
| **（一）项目经费来源预算（万元）**提示：1．项目获立项后，企业牵头的项目总投资不可更改。因立项经费减少使得总投资减少的部分，由申报单位自行增加配套经费填补差额；非企业牵头的项目，配套经费不能减少。除申请的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外，其余均属配套经费。若有参与单位联合申报，请详细填写每个单位的开支预算，以便进行财务评审。 |
| 合计 | 申请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 市县财政科技经费 | 其他政府经费 | 单位自筹 | 其他 | 是否选择贷补联动方式 |
|  |  |  |  |  |  |  |
| **（二）项目经费开支预算（万元）**提示：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5%；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30%；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5%。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
| 科目 | 合计 | 申请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 配套经费 | 基本测算说明（限100字以内，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即可，不需要提供明细）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 设备费 |  |  |  |  |
| 业务费 |  |  |  |  |
| 劳务费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 绩效支出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 |  |  |  | / |
| **（三）申报单位经费分配及配套方案（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 配套经费 | 任务分工 |
| 1 | （自动读取合作单位名称） |  |  | （限300字） |
| 2 |  |  |  |  |
| 3 |  |  |  |  |
| **（四）牵头单位项目经费开支预算（万元）** |
| 科目 | 合计 | 申请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 配套经费 | 基本测算说明（限100字以内，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即可，不需要提供明细）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 设备费 |  |  |  |  |
| 业务费 |  |  |  |  |
| 劳务费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 绩效支出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 |  |  |  | / |
| **（五）参与单位1：单位名称+项目经费开支预算（万元）****提示：须在附件处上传参与单位的财务资料。** |
| 科目 | 合计 | 申请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 配套经费 | 基本测算说明（限100字以内，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即可，不需要提供明细）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 设备费 |  |  |  |  |
| 业务费 |  |  |  |  |
| 劳务费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 绩效支出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 |  |  |  | / |
| **（六）拟购主要仪器设备清单****提示：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万元） | 备注 |
|  |  |  |  | （限150字） |

七、已自主开展课题研究及申报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状况

|  |
| --- |
| **（一）申报单位已自主开展项目研究情况** |
| 项目名称 | 立项时间 | 研究经费（万元） | 研究进展或成效 |
|  |  |  |  |
|  |  |  |  |
| **（二）牵头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状况** |
|  | 专利申请总数（件） | 专利授权总数（件） | 发明（件） | 实用新型（件） | 软件版权（项） |
| 申请 | 授权 | 申请 | 授权 |
| 总数 |  |  |  |  |  |
| 其中：近三年 |  |  |  |  |  |
| **（三）参与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状况** |
|  | 专利申请总数（件） | 专利授权总数（件） | 发明（件） | 实用新型（件） | 软件版权（项） |
| 申请 | 授权 | 申请 | 授权 |
| 总数 |  |  |  |  |  |  |  |
| 其中：近三年 |  |  |  |  |  |  |  |
| **（四）牵头单位其他科研活动状况** |
| 序号 | 内容 | 总数 | 近三年 | 序号 | 内容 | 总数 | 近三年 |
| 1 | 累计发表论文数 |  |  | 7 | 累计重点实验室数量（市级以上） |  |  |
| 2 | 累计出版科技著作数 |  |  | 8 | 累计工程中心数量（市级以上） |  |  |
| 3 | 累计拥有注册商标数 |  |  | 9 | 累计项目数量（市级以上） |  |  |
| 4 | 累计参编技术标准数（国际/国家/行业） |  |  | 10 | 累计获得国家资助经费金额（万元） |  |  |
| 5 | 累计发现植物新品种数 |  |  | 11 | 累计获得自治区级资助经费金额（万元） |  |  |
| 6 | 累计获取新药（医药、农药、兽药）证书数 |  |  | 12 | 累计获得市级资助经费金额（万元） |  |  |
| **（五）其他知识产权现状说明（限200字以内）** |

八、项目组成员信息

|  |
| --- |
| **（一）项目负责人**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国籍/地区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工作单位（全称） | 从事专业 | 项目责任分工 | 投入本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月）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研究开发人员（项目研究骨干、其他研究人员）**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国籍/地区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工作单位（全称） | 从事专业 | 项目责任分工 | 投入本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人月）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总参与人数 |  | 正高人数 |  | 中初级人数 |  | 博士人数（含在读） |  |
| 副高人数 |  | 博士后人数 |  | 硕士人数（含在读） |  |

说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研究骨干原则上不予变更。若需变更负责人，需报科技厅审批；若需变更项目骨干研究人员，需报备项目管理机构。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 --- |
| **（一）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承担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完成情况** |
| 合同（任务书）编号 | 项目（课题）名称 | 项目（课题）来源 | 资助经费（万元） | 约定完成时间 | 结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申报项目已获得的政府财政等支持情况** |
|  |

\*注明：结题情况请按“已结题”或“未结题”两种情况填写。若已提交结题材料但未完成结题流程，按“未结题”填写。

十、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
| --- |
| 1．本项目申报书是在认真阅读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广西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试行）》（桂科计字〔2017〕113号）、《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桂财教〔2021〕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桂财教〔2022〕36号）、《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18〕161号）、《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科政字〔2022〕14号）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学术不端和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申报指南》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研道德、遵守科研作风学风及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已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廉洁公正履职，严守保密纪律，项目经费使用合规等。3．本单位承诺规范本单位科研行为，保证申报材料各项内容真实、客观，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已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保密审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4．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报时要按不低于申报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额度3 倍的比例自筹经费（仅指单位自筹经费，不含市县财政科技经费、其他政府经费和其他）投入研发，单位自筹经费要以申报单位可用资金出资，项目一经立项，项目总投资和考核指标不予调整（要与申报书一致），因立项获得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减少使得总投资减少的部分，由承担单位自行增加配套经费填补差额（除申请的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外，其余均属配套经费）。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一经立项，项目配套经费不予减少，考核指标不予调整（要与申报书一致）。若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并承诺市、县（市、区）财政配套资助，应商市、县（市、区）财政局出具市县财政科技经费承诺书并作为附件材料提交。5．本单位确保已建立科技计划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和配备本项目科研财务助理。项目如获立项，承诺的配套经费到位，承诺按照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市县财政科技经费、其他政府经费、单位自筹和其他5类分别单独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每年12月15日前将专账明细作为年度执行报告的附件提交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每个季度配套经费到位率不低于当年经费支出进度考核指标的25%；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配套经费两者之一的年度支出进度未达到当年经费支出进度考核指标的80%，自治区科技厅将暂缓拨付后续滚动经费；达到支出进度要求后可书面向自治区科技厅申请拨付滚动经费（若当年已无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预算额度，则将申请拨付的滚动经费编入下一年度拨付计划）。6．本单位严格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和项目合同（任务书）中的约定，按期完成项目预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保证项目按期验收结题。本单位履行调查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科研不端行为的职责。7．本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申报及整个实施周期中一旦出现失信行为，自愿接受《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广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桂政发〔2018〕3号）等文件规定的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首席技术官CTO签字（企业须签）：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1.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3—2.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附件清单

附件3—1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提纲

第一部分 立项依据

一、技术需求来源

本单位提出或受其他单位委托，列入何种发展规划、计划、工作要点或实施方案（规划、计划、工作要点或实施方案作为附件附后）

二、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应用前景

三、对全区（全市或本单位）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四、国内外同类产品或技术研究应用的情况

第二部分 研究内容及目标

一、研究目标

二、研究的主要内容

三、研究方法

四、技术路线

五、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六、项目任务（课题）分解方案

（需说明课题设置的思路、各课题间的有机联系以及与项目预期目标的关系；各课题的名称、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承担单位和经费分配比例等）

**任务（课题）1：xxxxx**

研究目标：

主要研究内容：

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关键技术：

考核指标：

承担单位：

经费分配比例等……

**任务（课题）2：xxxxx**

……

七、主要预期创新点和先进性

（围绕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等层面，简述项目预期的主要创新点和先进性）

八、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的科学、技术、产业预期指标及社会、经济效益）

第三部分 申报单位研究基础

一、申报单位的已有工作基础、研究成果、研究队伍等

**（一）申报单位在该研究方向的前期任务承担情况、相关研究成果**

（应说明前期任务取得的主要成果、指标及效果）

**（二）负责人（首席专家）及项目主要骨干人员的科研水平及主要成果**

（包括工作简历、主要学术业绩、近五年主持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情况，奖励、论文、专利等重点成果取得情况）

**（三）申报单位相关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包括实验平台、大型仪器设备、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研究基地情况〕

第四部分 进度安排

（包括项目主要研究任务的研发进度、年度及重点节点安排、中期目标等。）

第五部分 组织实施、保障措施及风险分析

一、组织实施机制

〔包括项目及分任务（课题）的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协调机制等〕

二、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的外部政策、组织和资源支撑条件）

三、风险分析及对策

（包括潜在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实施过程中的制约因素等，以及相应对策措施）

第六部分 实施期限及经费测算

一、概况

实施期限：X年～X年。

项目经费：总投资X万元，其中科研经费X万元，申请财政支持科研经费X万元。

二、测算说明

以下两项是从科目和任务两个角度对经费预算进行说明，两项各自的总计应平衡。

（一）对各科目支出的主要用途、与项目研究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等（包括测算方法和测算依据）进行分析说明。

**1．直接经费**

（1）设备费

（2）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

（3）劳务费（包括专家咨询费）

**2．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提示：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二）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任务设置，以及经费预算的需求、测算方法、测算依据等相关说明。

1．研究任务一

2．研究任务二

3．研究任务三

4．研究任务四

5．研究任务五

……

第七部分 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申报单位（含课题）根据有关规定对项目申报人员资格、研究条件及项目申请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承诺书

推荐项目首席专家和课题负责人需要分别签署申报承诺书，格式如下：

本人承诺：作为推荐项目首席专家（课题负责人）参与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申报，符合有关推荐项目首席专家（或课题负责人）的申报要求和条件，申请书中有关本人信息真实可靠。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附件

在本部分，请仅附上申报指南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附件3—2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附件清单

| 序号 | 附件名称 | 说明 | 数量 |
| --- | --- | --- |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从已注册单位的信息中读取 | 1 |
| 2 | 财务审计报告 | 此附件从单位信息维护界面读取。若此附件为空，请联系本单位管理员在单位信息维护界面的附件处上传 | 1 |
| 3 | 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原件） |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明确各申报单位在项目中的分工、责任、权利、利益（如知识产权等）分享、科技经费分配比例及匹配资金投入比例等。 | 1 |
| 4 | 项目匹配资金承诺书（原件） | 有匹配资金的项目须提供。 | 1 |
| 5 | 近两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未满1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政府部门、全额或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无配套资金的单位不需提供），其他类型申报单位需提供审计报告。 | 1 |
| 6 | 与国内或国外境外合作研发与产业化的证明材料 | 属于重大科技成果引进与产业化示范的项目须提供。 | 1 |
| 7 | 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 涉及行政许可或非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须提供。例如：新药证书、通讯电力入网证、生物新品种登记证、农药登记证、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 1 |
| 8 | 专利证书（复印件） | 拥有专利权的项目须提供。 | 1 |
| 9 | 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合作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涉及技术转让、技术合作的项目须提供。 | 1 |
| 10 | 知识产权变更协议（复印件） | 涉及知识产权变更的项目须提供。 | 1 |
| 11 | 联合申报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 请上传联合申报单位的相关财务审计报告 |  |
| 12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1 |
| 13 | 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专家组综合评议意见 | 项目预算中，如申请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单台/套价格达50万元的仪器设备的，每台/套仪器分别提供一份联合评议通过证明（即：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专家组综合评议意见）；申购置仪器设备单台/套价格不达50万元的，则不需提供。 |  |
| 14 | 申报单位科技计划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桂财教〔2021〕170号）中“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结余资金管理制度，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合规有效使用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科技计划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 1 |
| 15 |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文件和申报项目负责人属于科技创新平台主要研究人员证明材料 | 依托科技创新平台申报项目须提供 | 1 |
| 16 | 科技伦理审查证明材料 | 依据《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药监局发布的有关实验动物伦理审查等规定，涉及科技伦理的项目，开展伦理审查，出具科技伦理审查证明材料。 | 1 |
| 17 | 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 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生物安全的项目，出具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 1 |